**工 程 量 清 单 编 制 说 明**

工程名称：西溪中学吉鸿校区2023年室内外维修工程

|  |
| --- |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西溪中学吉鸿校区2023年室内外维修工程，主要内容为：砌体拆除、饰面拆除、砌体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空调、智能化等工作内容。  **二、编制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经建设单位确认提供的电子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表；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版）；《通用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版）；  3、《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4、《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5、《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8版）；  6、《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7、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1、工程质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2、工期：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材料、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技术规范。  **五、各项费率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等费用)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本通知中公布费率的下限费率，房屋建筑修缮工程计取如下:  房屋建筑修缮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 6.9%；  2、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具体取费要求如下：  房屋建筑修缮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 2.48%；  3、规费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规费在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各专业工程取费基数均为人工费+机械费，房屋建筑修缮工程不得低于8.376％；  4、税金按（浙建建发【2019】92号文）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的规定，税金按9%计取。  5、投标人所报的企业管理费中应包含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否则视同投标人优惠。  **六、暂列金额**  无。  **七、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按“项”计列的清单，结算不做调整；  2、投标人认为“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项目还不足以包含所需的措施项目，技术措施费清单“其他措施费”此项中自行添加施工。  3、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未全部注明技术要求与参数，投标单位应结合施工图进行报价，施工图纸不明确，清单有说明的按清单描述报价；    **注：本清单仅提供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具体内容，投标文件的具体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为准。** |